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攀枝花钒钛资源优势,实现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战略布局及长远规划。近日,公司与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甲方”)签署《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投资合同书》(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合同书”)。项目总规划投资预算为100亿元。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法定代表人:王少民

3、注册地址:攀枝花市仁和区钒钛大道3号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委会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管委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可以正常履约。

(二)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罗阳勇

3、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5、注册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钒钛大道3号

6、与公司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增材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截止公告日,该公司尚未发生实际业务。

9、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项目实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项目投资合同书》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海绵钛及配套生产线、钛(合金)材料铸锭、轧制加工生产线。

3、项目用地:项目建设用地面系约2000亩,选址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立柯片区。

4、项目投资:项目总规划投资预算为100亿元,分三期投资建设。首期投资为55亿元、二期投资为25亿元、三期投资为20亿元。

5、建设周期:项目在取得合法合规的建设手续后开工建设,一期项目计划建设周期24个月,全部三期项目计划建设周期60个月。

(二)支持政策

1、甲方持续为乙方匹配最优惠用电政策,确保本项目享受园区最优电费补助政策,支持乙方参与园区微电网建设,并配合乙方积极争取专线供电。

2、甲方将为乙方配置与本项目匹配的清洁能源碳指标。

3、乙方作为市内以资源为基础向下游延伸产业链的企业,甲方应向市政府建议支持乙方参与全市矿产资源整合开发,包括未开发利用矿产以及现有经营不善企业的处置。

4、甲方协助乙方享受国家、省、市相关优惠政策,并享受高新区管委会的各项支持政策。

5、甲方积极协助乙方争取上级各项政策资金扶持。

(三)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承接本次投资项目全部建设事宜。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之规定,若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2、合同任何一方未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一方违约转让的,另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五)执行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约定。

(七)生效条件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钛具有熔点高、比重小、比强度高、韧性好、抗疲劳、耐腐蚀、导热系数低、高低温度耐受性能好、在急冷急热条件下应力小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化工、航空航天、海洋工程、电力、医药、新能源等领域,钛金属被誉为“未来金属”、“第三金属”、“太空金属”、“海洋金属”和“万能金属”。钛材料是高端制造业的基础材料,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产业。因此,国家将钛产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重点,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钛产业的发展予以支持。

目前,中国钛材产业,主要集中在中低端产品市场,并且规模较小,质量参差不齐。我国钛产业长期缺乏规模化生产、质量长期稳定、性价比高的钛材,严重制约了钛应用领域的拓展。

公司抓住四川省重点支持钒钛发展以及攀西国家战略资源创新试验区建设机遇,围绕公司产业链延伸战略,结合攀枝花丰富的绿电资源(水电、光伏、风电资源),建设“钒钛磁铁矿—海绵钛—钛锭、钛板—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

本项目依托“资源禀赋、先进技术、清洁能源、能耗降低”四个关键要素进行开发建设,计划运用先进的技术,配备丰富的清洁能源,使项目投产后的运营极具竞争优势。同时,本项目综合能源消费单耗预计较现在的老、小企业大幅降低,为响应国家“双碳”政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和安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程序,是否能通过核准及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为公司未来的中长期项目规划,具体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及市场情况分期、分段实施,总体建设周期预计较长,短时间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建议,审慎研究决策,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不构成对公司股东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本项目对于投资预算等的估计系以假设内外部经营环境等重要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为前提,若建设过程中,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及投资规模不达预期、收益不达预期或投资成本超出预期等风险,具体资金投入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

4、本次投资项目建设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如投资、建设过程中发生资金筹措、融资渠道、信贷政策等的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5、本次投资项目涉及的《项目投资合同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控制风险,保障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投资较大,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分期实施、分期投产。本次对外投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从公司长期发展来看,将对公司营业规模和经营业绩的提升带来积极影响。

五、履行的必要程序

1、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投资合同书》。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总规划投资预算为100亿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本次公司与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系出于自身发展的需要并经过充分评估和论证。本次项目的投资建设系为了进一步延伸公司钒钛产业链,符合公司的战略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因此,同意本次投资项目。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投资项目,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投资合同书》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2年3月25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董事会召开时间:2022年3月31日。

3、董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董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吴亚梅、刘玉强、独立董事廖中新、李嘉岩、尹莹莹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5、董事会主持人:董事长罗阳勇先生。

6、董事会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7、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公司与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投资合同书》。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总规划投资预算为100亿元。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2年3月25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监事会召开时间:2021年3月31日。

3、监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4、监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5、监事会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田力华女士。

6、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次公司与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系出于自身发展的需要并经过充分评估和论证。本次项目的投资建设系为了进一步延伸公司钒钛产业链,符合公司的战略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因此,同意本次投资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00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9:15—15:00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4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持股凭证复印件;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5)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登记时间:

①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4月19日9:00—11:30及14:00—16:00;

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2年4月19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myantt@163.com);

③传真方式登记时间:2022年4月19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传真到公司传真号(0812-8117776)。

3、现场登记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公司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佳

电话:0812-8117776

传真:0812-8117776

电子邮箱:myantt@163.com

5、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8。

2、投票简称:安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9:15—15:00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4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安宁股份(股票代码:002978)股票,现登记参加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2-033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审议的现金管理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25日、10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856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	2022.4.1	2022.12.26(以实际赎回日期为准)	4.00%	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48,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不动产及附属设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落实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旧城改造规划,绵阳仙之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之缘酒店”)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购买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东方绝缘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东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绝缘”)位于绵阳市游仙区东兴路6号老厂区的部分不动产及附属设施(以下简称“目标资产”),转让价格为13,393.55万元。

●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不动产及附属设施的议案》。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不动产及附属设施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为落实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旧城改造规划,仙之缘酒店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购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东方绝缘位于绵阳市游仙区东兴路6号老厂区的部分不动产及附属设施。2021年6月7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规政策,以四川座标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就本次交易事宜达成了一致意见,并在四川绵阳共同签署《资产转让协议》,转让东漆公司、东方绝缘的部分不动产及附属设施,转让价格为133,935,520.00元(大写:壹亿叁仟叁佰玖拾叁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其中:东漆公司为62,965,251.00元(大写:陆仟贰佰玖拾陆万伍仟贰佰伍拾壹元整),东方绝缘为70,970,269.00元(大写:柒仟零玖拾柒万零贰佰陆拾玖元整)(详见临时公告2021-045、2021-058)。

二、收到部分资产转让款的情况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东漆公司和东方绝缘将在收到第一期资产转让款合计人民币66,967,760.00元(大写:陆仟陆佰玖拾陆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后,将目标资产、资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移交给仙之缘酒店。截止2022年3月31日,东方绝缘已收到仙之缘酒店支付的资产转让款35,485,134.50元,东漆公司已收到仙之缘酒店支付的资产转让款31,482,625.50元,合计收到资产转让款人民币66,967,760.00元(大写:陆仟陆佰玖拾陆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公司将积极配合仙之缘酒店办理相关资产的产权移交手续,跟进后续资产转让款的到账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资产转让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处理方式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3号”文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3,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 31.5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799号”文同意,公司31.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

(三) 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1月2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11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9.83元/股。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2日起由9.83元/股调整为9.76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1年6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3日起由9.76元/股调整为9.69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海亮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第一季度,“海亮转债”因转股减少3,000元(30张债券),转股数量为309股。截至2022年3月31日,“海亮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3,005,500,100.00元,剩余债券数量为30,055,001张。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2,794,567	2.18	0	42,794,567	2.18
高管锁定股	42,794,567	2.18	0	42,794,567	2.18
二、无限售流通股	1,923,941,740	97.82	309	1,923,942,049	97.82
三、总股本	1,966,736,307	100	309	1,966,736,616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575-87069033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海亮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海亮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2-027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3月31日,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93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4%,回购最高价为3.77元/股,最低价为3.3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1,105,052.53元(不含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下限4,000万元,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3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6月28日。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3)、2021年12月30日披露的《亿阳信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24)以及2022年1月11日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2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937,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4%,回购最高价为3.77元/股、最低价为3.3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1,105,052.53元(不含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93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4%,回购最高价为3.77元/股,最低价为3.3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1,105,052.53元(不含印花税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2-026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收到银行保函赔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阜新银行已依据履约保函相关条款,将公司被司法扣划的款项3,150万元支付到公司银行账户。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香港亿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亿阳”)、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案”)被司法扣划3,1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

公司就上述被扣划金额向香港亿阳和亿阳集团发函索偿,其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公司依据阜新银行已开具的履约保函(保函编号:FYBH20210428001),向阜新银行请求付款,并于2022年4月1日收到阜新银行向公司支付的3,150万元保函赔付款。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易见 公告编号:2022-023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 3月30日、3月31日、4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